

4-11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危字第 093160051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危字第 097000233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0082033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60821748 號函修正

壹、目的：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爆竹煙火違法製造、儲存或販賣之取締，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貳、相關法令：

- 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
- 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
- 三、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

參、適用範圍：

- 一、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案件。
- 二、違管制量之爆竹煙火違法儲存或販賣場所案件。

肆、取締流程：

- 一、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案件（觸犯刑事法律）

（一）前置作業

1. 民眾檢舉案件依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業作業規範辦理。
2. 規劃編排取締人員、車輛及攜帶必要書表文件，並得辦理勤前講習。
3. 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檢查及取締。（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二）現場進入

1. 疑似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2. 現場進入或遇門窗緊閉，必要時協調警察機關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進入檢查。
3. 發現有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六條之情事，應立即聯繫該案承

辦檢察官，俾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偵辦。(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

4. 如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可自行或商請警察人員適當封鎖現場。

(三) 行為人之處置 (取締流程詳如圖1)

1. 查獲行為人時：應製作談話紀錄 (範例如附件1)，以釐清相關案情及後續追蹤，並將行為人、相關違法跡證及談話紀錄移請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偵辦。
2. 行為人不明或逃逸時：將現場相關違法事證拍照或攝影，並調查違法現場跡證及現場建築物或土地所有人與鄰近居民敘述等相關資料，連同相關違法事證應一併蒐集，並移請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偵辦。
3. 如有發現其他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情事 (如原料、成品、半成品來自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應立即執行取締或通報該轄消防主管機關取締。

(四) 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製造機具之處理 (扣留、清點及移交)，說明如下：

1. 取締違法爆竹煙火案件，對於違法現場及爆竹煙火應拍照或攝影存證。
 2. 先行聯繫該案承辦檢察官，由承辦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扣押之，並協調承辦檢察官針對扣押物予以毀棄或拍賣等適當之處置。
 3. 檢察官執行扣押前，應先扣留違法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製造機具 (扣留單範例詳如附件2)，並進行清點後，記載於清冊 (格式詳如附件3)，清點結束後，將扣留單連同沒入爆竹煙火清冊影本，交由行為人簽收後，連同扣留物移交檢察官作為刑事證據 (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
 4.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行政罰法第三十六條)
- ## 二、違法爆竹煙火儲存或販賣場所案件 (達管制量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為例)

(一) 前置作業

1. 民眾檢舉案件依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業作業規範辦理。
2. 規劃編排取締人員、車輛及攜帶必要書表文件，並得辦理勤前講習。
3. 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檢查及取締。(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二) 現場進入

1. 疑似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2. 如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可自行或商請警察人員適當封鎖現場。

(三) 行為人之處置 (取締流程詳如圖2)

1. 為便於釐清相關案情及後續追蹤，得於取締時製作談話紀錄 (範例詳如附件 4 至附件 6)。
2. 取締違法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當場開具舉發單 (範例詳如附件 7 及附件 8) 予行為人簽收，有拒簽情形可於簽收欄註明，並得限期改善 (限期改善通知單範例詳如附件 9)；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
3. 製作裁處書 (範例詳如附件 10 及附件 11)，並送達。

(四) 違法爆竹煙火之處置 (取締流程詳如圖2)

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製造機具之處理 (含扣留、封存、沒入及銷毀) 流程，說明如下：

1. 扣留及清點

- (1)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行政罰法第三十六條)
- (2) 對違法現場及爆竹煙火應拍照或攝影存證。
- (3)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先行扣留，並進行清點後作成紀錄 (扣留單範例詳如附件 2)，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行政罰法第三十八條)
- (4) 扣留物明細並記載於清冊 (格式詳如附件 3)，清點結束後，扣留清冊連同扣留單影本，交由行為人簽收。

2. 封存

- (1) 扣留之違法爆竹煙火應張貼封條，並移至合法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暫時儲放，分類妥善放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或簽訂契約由儲存場所業者代為保管。(行政罰法第三十九條)
- (2) 封存之爆竹煙火，不得對該場所原設置之構造、設備有所妨礙。

3. 變賣、拍賣及銷毀

- (1)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沒入之製造機具、原料及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於沒入裁處書（範例詳如附件 12）送達行為人後，依上開規定變賣、拍賣或銷毀。未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成品及半成品，應於拍照存證並記載其數量後銷毀之。
- (2) 倘行為人不明，於公告期滿後變賣、拍賣或銷毀。
- (3) 執行一般爆竹煙火拍賣程序如附件 13。
- (4) 辦理違法爆竹煙火銷毀應依消防機關辦理爆竹煙火銷毀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伍、租金補助：

暫時儲放之違法爆竹煙火應儘速執行銷毀、變賣或拍賣，倘需租用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儲放時，得向內政部申請租金補助，並依內政部支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存放沒入爆竹煙火場所租金及銷毀經費執行計畫規定辦理。